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一标段画龙溪**

画龙溪位于东吴镇，工程整治溪坑中心线总长5.05km，涉及画龙溪、黄沙溪、合石岭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坑新建护岸、护脚、防洪墙、新建及提升拦沙堰、桥梁及配套水池、河埠头提升、人行道、新建防冲地梁等。

工程自2023年2月15日开工，于2024年1月22日完工验收。

**2、二标段梅溪**

梅溪位于塘溪镇，达标提升长7.63公里：①梅溪干流（新勇段）长0.38公里，位于梅溪水库上游新勇村，防洪标准10年一遇，现状面宽16~30米，达标提升面宽维持现状；②梅溪干流（水库下游段）长3.43公里，从梅溪水库溢洪道下游至金鸡堰，防洪标准20年一遇，现状面宽48~57米，达标提升面宽维持现状；③支流周家溪长3.82公里，防洪标准10年一遇，现状面宽10~32米，达标提升面宽维持现状。

工程自2023年5月29日开工，于2025年1月22日完工验收。

**3、三标段周一溪**

周一溪位于瞻岐镇周一村周一溪小流域，本次溪坑治理中心线总长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600m、人行廊桥1座、人行拱桥1座、农桥1座、拦沙堰3座、拦沙地梁4道及引调水管道460m。

工程自2023年4月27日开工，工程于2024年9月20日完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鄞环建（2022）134号）。因初设阶段设计内容变更，增加了画龙溪、梅溪河底清障工程（溪坑开挖，开挖料主要为砂砾料），该部分工程性质属于河道整治，工程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因此，2023年12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2月8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甬鄞环建（2024）1号）。项目从施工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规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563.96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25万元，占总投资的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标段画龙溪工程，工程总长5.05公里；二标段梅溪工程，工程总长7.63公里；三标段周一溪工程，工程总长0.40公里，本次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基本不发生变化；根据《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除引调水量与环评相比有稍许下降之外，其余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根据《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施工期河道工程做好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生态环境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本次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废气

1、施工扬尘。合理布置了临时堆场，对堆场进行遮盖、洒水处理，运输车辆均覆盖篷布，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等。

2、车辆设备燃油废气。要求燃油动力机械设备使用轻质汽油，以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加强车辆的管理，尾气超标车辆禁止上路；必要时在施工现场和村庄之间设置围

挡，尽可能减少废气飘散至附近村庄的概率。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 2) 废水

- 1、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2、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以及施工车辆冲洗。
- 3、施工泥浆水及泥浆固化后尾水。泥浆水循环利用，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尾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
- 4、材料堆放径流。临时堆场必须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同时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加盖雨棚、采用袋装耕植土围护、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等措施。
- 5、围堰排水。经常性基坑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施工车辆冲洗等施工工序，不可排入附近河流。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使用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定期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施工期不涉及固定机械设备和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运输车辆利用周边现有市政道路进行淤泥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减速慢行且不鸣笛；运输途中车速满足市政道路限速要求；运输车辆均性能良好、噪声低，并定期进行维护工作；清淤作业和车辆运输均在昼间开展，夜间不进行。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 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避雨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项目产生的工程垃圾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积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 3、因机械设备在定点维修站保养，因此项目地无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浮油产生。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固废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 5) 生态环境



地面、植被恢复至施工前状态，及时拆除围堰，恢复河道流通。

## （二）营运期

### 1) 生态环境

营运期已开展了水生动植物的调查，不使用含磷清洗剂、农药和化肥，果壳纸屑等垃圾由垃圾桶回收处置，不随意丢弃。

### 2) 噪声

选购了低噪声的设备，定期检修，泵房安装隔声门窗，并在周围种植绿化。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在施工区内建立防火及火灾警报系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严格规范和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对相关应急人员进行了事故应急培训，使其具有相应的环保知识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定期进行相应的演练工作，便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等。

### 2) 其他设施

本工程设置临时堆场，工程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和植被均得到恢复。

## 四、环境监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二）污染物检测

#### 1) 地表水

2022年10月20日~10月22日，工程河道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由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段工程河道采样点 pH 值、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类别的浓度限值要求。

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工程河道营运期地表水环境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段工程河道采样点 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类别的浓度限值要求。

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工程河道营运期地表水环境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段工程河道采样点 pH 值、溶解氧、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类别的浓度限值要求。

#### 2) 地下水

2023年3月6日,工程河道施工期地下水环境由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段工程河道地下水采样点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类别的浓度限值要求。

#### 3) 环境空气

2024年11月5日~11月11日,工程河道营运期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 土壤和底泥

2022年10月20日,工程河道施工期附近土壤和工程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由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工程河道施工期附近土壤和工程河道底泥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的限值。

#### 5) 噪声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施工期各河段周边敏感点噪声由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的噪声限值要求。

2024年11月13日,营运期各河段周边敏感点噪声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的噪声限值要求。

#### 6) 水生生物

2025年4月24日,本次竣工验收营运期生态环境调查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生生态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内容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生物资源现状。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后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等生物资源生存环境基本无影响。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调查结果与结论

经现场调查、资料核查及专家评审，验收组一致认为：

环评合规性：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环保措施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施工期和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生态恢复效果：水土保持措施（如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复耕）有效实施，生态调查显示施工迹地恢复良好，生物多样性未受显著影响。

公众意见响应：未收到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公众参与程序合规。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验收建议

- 1、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后续的跟踪监测。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等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并进行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鄞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红琦	鄞州城市水务集团	高工	18968270775
2	谢磊	鄞州区水务集团		13164888846
3	王伟锋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736189576
4	董例信	宁波复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842366
5	朱浩	宁波市生态设计院	工	13586525917
6	董开立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工	19957418126
7	林峰	宁波市生态（浙江清盛检测）	高工	1885802828
8	徐林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58279059
9	徐志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67196412
10	沈心平	宁波市生态	工程师	13429278512
11	胡施慧	鼎沛科技有限公司		13884489596
12	周斌	宁波回明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24569594
13				
14				
15				
16				
17				
18				



